

中国矿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

中矿大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政字[2020]02号
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实验中心管理安全、有序、高效，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任务，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矿大〔2020〕27号）文件中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仪器设备是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，用于学院教学、科研的在用仪器设备。

第二章 维修原则

第三条 维保期内，仪器设备维修（出现故障）由力学与土木实验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实验中心”）联系供货单位及时进行修复或做出退、换货处理。

第四条 维保期外，仪器设备正常的损坏维修由实验中心设备管理人员填写附件1，并负责组织维修（包括自修、送修或邀请上门维修等）。

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，责任人应予赔偿，并由实验中心设备管理人员填写附件 2：

- (1) 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；
- (2) 未经批准，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致损；
- (3) 工作失职、指导错误、纠正不及时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；
- (4) 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带出实验室造成损坏或丢失；
- (5) 个人领取、保管、借用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；
- (6) 其他管理责任执行不力造成的损坏或丢失。

责任人（指违反上述操作规程的实验中心人员或教师或研究生等）认定、赔偿金额由实验中心班子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矿大〔2020〕27 号）附件 5《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赔偿实施细则》进行认定，并报学院分管副院长审批。对责任人认定或赔偿金额存在异议的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最终裁定。

如果责任人不同意赔偿，在执行学校相应规定的前提下，实验中心先行组织设备维修，同时暂停责任人（包括其团队成员）使用实验中心设备，直至完成赔偿为止。

第五条 仪器设备老化严重，无维修价值或维修费超过设备原值 50%的，原则上不再维修，符合报废条件的，由实验中心做报废处理。

第三章 维修程序

第六条 维修申请程序：

(1)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后，实验中心相应设备管理人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故障诊断，初步确定故障原因和损坏部件等，联系设备厂家以及其他有资质维修单位三家以上进行询价（参照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管理条例相应

规定执行), 3-4 个工作日内提出建议维修方案并报学院分管副院长审批 (2 万及以上需经学院院长同意);

(2) 需要学校维修基金支持的, 由实验中心相应设备管理人员填写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 (附件 1), 实验中心分管副主任、主任签字, 报请学院分管副院长审批后, 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维修项目申请;

(3)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维修项目, 确定审核意见, 同时实验中心组织维修 (包括自修、送修或邀请上门维修等);

第七条 维修审批权限:

(1) 单次或批量维修费在 2 万元以下的, 由实验中心分管副主任、主任签字, 报学院分管副院长审批后实施;

(2) 单次或批量维修费在 2 万元以上, 5 万元以下的由实验中心分管副主任、主任签字, 报学院分管副院长、院长审批后实施;

(3) 单次或批量维修费在 5 万元 (含) 以上的, 由实验中心分管副主任、主任签字, 报学院分管副院长、院长审批 (需由学院经费支出的, 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) 后,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与学院组织至少 3 名专家进行现场评估论证。通过论证和审批后, 按学校小额采购或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四章 维修经费

第八条 教学设备维修应积极申报学校维修基金, 由学校和学院共同承担设备维修费用, 原则上学校与学院按照 2:8 分担。

第九条 科研为主的大型仪器设备, 维修费依据设备完好率、使用机时数、开放程度、使用效益等因素综合考虑, 纳入开放共享平台管理的仪器设备维修费用, 原则上学校和学院按照 3:7 分担。

第十条 为保证维修效率，学院必要时可以垫付学校支付的维修经费，垫付金额由学院分管副院长、院长审批。垫付金额在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由实验中心设备管理人员操作，擅自外借造成设备损坏者，除按要求赔偿外，还将追究设备管理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设备管理人员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，仪器设备借出前，实验人员要对借用教师和学生进行培训，并由指导教师（或研究生导师）担保后方可借用。使用过程中，设备管理人员或指导教师（或研究生导师）应进行现场指导。仪器设备归还时，管理人员应对其完好性进行验收，并填写验收记录，如有损坏，则由借用人员按本文件要求进行赔偿。

第十三条 设备的完好率、利用率和维修时效，将在设备管理人员的考核、晋升中体现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- (1) 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
- (2) 中国矿业大学资产损坏、丢失事故报告（处理）表
- (3) 《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矿大〔2020〕27号）附件5《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赔偿实施细则》
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

2020年8月24日

